

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林里泉

职务：

院长

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伟

职务：法人

根据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产教融合发展”的办学指导思想，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深化校企合作关系，共建产教实践基地等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校企共建畜牧兽医校内实训基地

1. 乙方出资壹佰万元人民币（¥:1,000,000.00元）给甲方建设畜牧兽医校内现代化养猪实训基地，该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建设现代化养猪实训基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 甲方必须立项建设畜牧兽医校内现代化养猪实训基地基础设施，包括规划设计、土建工程、污水处理系统等，待安装设备时，乙方按照甲方建设进度支付购买设备款项。

3. 费用支付方式：为了保障专款专用，甲方、乙方、建设单位签订三方合同，乙方根据甲方的结算支付函和合格发票进行支付。

4. 乙方享有基地前五年冠名权。

二、校企合作开展“订单班”人才培养

1. 甲乙双方共同实施“千人计划”项目，6年内甲方为乙方培养生猪产业高素质技术人员1000名。

2. 乙方作为甲方校外产教融合育人基地，乙方根据人力资源规划，从甲方畜牧兽医专业2019级学生开始，每年每级组建3个京基智农“订单班”（冠名“京基智农订单班”），每年3个“京基智农订单班”人数不少于150人。在组建“京基智农订单班”时，甲方组织学生与乙方签订订单班三方协议，不打乱甲方分班计划和日常教学秩序。

3. 为了完成每年3个“京基智农订单班”人数不少于150人的订单培养任务，乙方每年进校1-2次进行企业宣传，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参与宣传活动。但组织学生参加“京基智农订单班”必须以学生自愿为基础，且参加“京基智农订单班”的学生不得参加其它企业组织的订单班、冠名班或“学徒制”班，当智农班人数不足时候由校方组织补足。

5. 乙方聘请甲方3名优秀教师担任“京基智农订单班”班主任，做好“京基智农订单班”学生的组织、顶岗实习等管理工作。班主任人选由甲方推荐确定，乙方给予担任“京基智农订单班”班主任津贴1000元/月。乙方在毕业年设立30名“京基智农奖学金”，每个“京基智农订单班”10名，由甲乙双方双方评选，获得“京基智农奖学金”的学生获奖金额为1000元/人。

6. 乙方在校内每学期为“京基智农订单班”学生进行职业教育与养殖技术相关等方面的培训，培训课时4-6课时。

7. 根据甲方的教学计划，在甲方组织学生顶岗实习时，凡是“京

“京基智农订单班”学生必须前往乙方进行顶岗实习。乙方在组建“京基智农订单班”时必须对学生明确说明，并签订三方协议。

8.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必须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实习报酬（津贴）和购买保险等，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实习报酬（津贴）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9. 实习期结束后甚至在顶岗实习期间，学生有愿意且乙方也考察合格的，学生可直接与乙方签订劳动协议在乙方就业无需返校，且乙方每年主动录用吸纳甲方学生就业人数不低于顶岗实习人数的60%。

10. 为了尽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千人计划”任务，除“京基智农订单班”学员外，经学生申请，乙方评估符合条件的，其他同学也可前往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和就业，但只有动物医学、畜牧兽医、水产养殖技术专业学生才算千人计划。

11. 本项目以培养1000名生猪产业化人才为目标，六年内完成1000名生猪产业化人才培养（乙方生猪产业人才顶岗实践为结束动作）后即结束。

三、校企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改革和师资队伍建设

1. 通过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建设。

2. 校企合作制定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的模块化项目课程体系，开发课程教学资源，实现校企资源共享。

3. 甲方每年聘请乙方技术骨干担任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指导老师，乙方每年接纳甲方老师到企业实践锻炼，通过校企合作育人、校企互聘，建立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构建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

四、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的内容和执行情况等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依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信息披露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外，双方在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将对方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五、其它

1. 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该书面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开始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有关条款。

3. 甲方的地址为：广东茂名市西城西路9号（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乙方的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7101。在本协议中载明的地址为相关的法律

文件和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了协议载明的地址，均需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否则，若相关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书通过邮政EMS寄出后无法送达被退回，自退回之日即视为被通知方已收到该文件。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
职业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黄万世

签字时间：2021年6月22日

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朱旭辉

签字时间：2021年6月22日